

附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說明如下:

依據證交所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臺證上二字第10700195021號函規定,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需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1. 上市目的

本公司經核准投資大金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輕公司」,從事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鋁鎂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拓展大陸業務、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成效,及於所在地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擬於大陸申請掛牌交易。捷輕公司在大陸華東地區鋁鎂擠型行業居於領導地位,其自行車及摩托車輪轂製造業務在國際摩托車行業居於領導地位,所聚集的經濟效益非常明顯,如順利完成上市後亦有利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投資利潤。

2. 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的影響:

- (1) 改善集團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捷輕公司如順利於大陸證券市場上市,得以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及籌資管道,可有效降低借款,改善集團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2) 未涉及控制力喪失
捷輕公司發行後,公司仍保有對其控制地位,捷輕公司繼續為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對業務的影響:

捷輕公司可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並可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增加獲利;逐步向汽車、高鐵、航空等領域進軍,轉型升級、擴大生產和業務規模,並吸引優秀人才,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預計組織架構調整的影響:

捷輕公司之業務與集團其他子公司無同業競爭之情形,尚不會因上市而有立即的調整。其組織架構亦依發行當地之法規建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並不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

3. 股權分散方式

捷輕公司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本次公開發行股份數量,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捷輕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調整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核准為準。

4.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

- (1) 擴建新廠提升產能規模
- (2) 優化現有產線製程
- (3) 增加研發技術投入

5. 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物件(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6. 股份發行對象

捷輕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發行物件(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A股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7. 是否影響重大於臺灣繼續上市

捷輕公司如順利於A股上市,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8. 其他說明

- (1) 捷輕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2) 為配合捷輕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大陸上市的工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捷輕公司董事會(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增資基準日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5L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巨大公司),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6元。
- 三、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說明詳如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3日至108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8年5月21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05月22日至108年0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